银河基金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旗下银河成长股票、银河创新股票、银河行业股票、银河主题股票、银河美丽股票、银河消费股票、银河蓝筹股票、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银河灵活配置混合、银河润利混合、银河稳健混合、银河收益债券、银河银信添利债券、银河领先债券、银河增利债券、银河回报债券、银河强化债券、银河通利债券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限制

本公司以上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2条和第3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本公司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6、本公司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并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则应为BBB以上(含BBB)。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绝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
基金代码	519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注:1)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为0。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 /(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理大街206号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银河定投宝腾安指数与银河银富货币A、银河银富货币B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50018)

数米基金有权对其官方淘宝店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从2014年10月16日起,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fund123.taobao.com)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活动调整及结束具体时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数米基金负责解释,投资人在数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7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盈利

(1)201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 盈利:约76万元	盈利:12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3元	盈利:0.0391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30% 亏损:约614万元	盈利: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90元	盈利:0.005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4年1-9月的业绩预计盈利,但由于报告期借款费用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以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2014年7-9月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主要由于本期确认了费用化的借款利息,使得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于2014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5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3000万元至亏损2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万元 至 -3000万元	-1,064.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纺织业务受国内外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产品订单、销售价格、毛利率、经营业绩等均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4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4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合作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基金")。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TMT等新兴产业,把握移动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改变传统产业中的投资机会,基金规模为10亿人民币。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瑞麟。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易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或客户资金),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或财务顾问服务。

基本情况: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行业定位为导向,以行业研究为基础,重点关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行业,重点投资成长性高、科技含量高,符合新经济、新服务、新农业、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的企业。

2、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港合作区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鹏飞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基本情况:华泰瑞麟为华泰紫金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管理机构。华泰瑞麟核心成员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界资深投资人及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线专业人士组成,拥有比较丰富的科技、媒体及电信业的产业投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经验,在互联网投资方向有着尤其深厚的积累。

三、合作基金方案

1、基金名称: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方向:重点对科技、媒体与通信(TMT)、环保节能、互联网改变传统行业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和准股权类投资。

3、基金规模:基金的总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华泰瑞麟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享受普通合伙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华泰紫金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0%,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华孚色纺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0%,享受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其余资金由华泰瑞麟牵头募集。合伙企业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4、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为6年,拟定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管理期。

5、管理运作

(1)管理人

华泰新产业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瑞麟,为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华泰瑞麟成立于2014年9月,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管理机构。华泰瑞麟核心成员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界资深投资人及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业务线专业人士组成,拥有比较丰富的科技、媒体及电信业的产业投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经验,在互联网投资方向有着尤其深厚的积累。

(2)管理费

管理费比率为2%/年。自华泰新产业基金成立日后首期募集完成且首次出资到位之日(即首次募集完成日)起满三周年为止,华泰新产业基金应按其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此后华泰新产业基金应按持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包括投资期后须对该等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的成本)的2%/年支付管理费。华泰新产业基金持有投资项目的成本总额按照每个年度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成本计。

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人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其雇员工资福利以及与本基金潜在投资项目有关的初期调研费用等。

(3)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就项目投资或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4)资金托管

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用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托管人根据相关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经济效益分析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华泰新产业基金,目的在于将公司对于所在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判断与华泰瑞麟专业团队的在TMT行业的投资能力有效结合,充分利用新产业基金平台,推动公司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实现产业升级,实现公司健康、持续成长和价值创造。

公司参与投资的华泰新产业基金的管理人主要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及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本次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遴选投资项目,配置相关资源,提高投资收益率,规避投资风险,预期拥有较高的收益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华泰新产业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新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40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50,以下简称"11报喜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报喜01"。截至2014年10月10日,"11报喜01"的收盘价为10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投资者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11月24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报喜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报喜01
3、债券代码:11205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7.0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11报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3日)固定不变。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1报喜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报喜01"。截至2014年10月10日,"11报喜01"的收盘价为101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报喜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报喜01"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报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报喜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报喜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联系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六楼证券部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 转 8899
邮编:3251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江湖
联系电话:010-64818575
传真:010-64818501
邮编:1001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10月15日起(含2014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代销渠道(包括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大华银行和平安证券)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限额由100万调整为500万,即单日每个代销渠道单个客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代销渠道单个客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代销渠道单个客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另平安银行个人客户渠道的申购不受限额限制,机构客户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在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再行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月—9月)
净利润	-17,000万元—-21,000万元	22,166.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30元—-0.161元	0.2440元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月—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月—9月)
净利润	-2,000万元—-6,000万元	373.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4元—-0.045元	0.00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1、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本期发生亏损导致公司利润下降;2、本期公司房地产项目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影响本期房地产项目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